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四月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肉食”）委托，就龙大肉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6 年 4 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二)根据上述授权,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根据上述授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5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且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规定，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5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因此，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3 日。



2、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p>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条件</p> <p>1、相比 2015 年，2017 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p> <p>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31.51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79.66%，且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0,056.45 万元。</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2.10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1,167.00 万元。</p>										
四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688 896 1901"> <tbody> <tr> <td>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解锁比例</td> <td>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td> <td>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		0	本次申请解锁的 5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10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		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因此前共计四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3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 。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赵方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30.60	20.40
纪鹏斌	董事长	50	25.50	17.00
宫旭杰	副总经理	40	20.40	13.60
王辉	财务总监	20	10.20	6.80
初玉圣	原副总经理	40	20.40	13.60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3 人）		575	293.25	195.50
合计		785	400.35	266.9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光

负责人：陈光

陈益民

2018年4月27日